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3102

债券简称：华自转债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1号文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7,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11,868,998.4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58,131,001.51元，扣除其他应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852,490.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5,278,510.9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5191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公司、子公司湖北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南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长沙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以下均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87276225962	143,000,000	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312888013000725248	146,000,000	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	43050175403600000369	181,000,000	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路支行	82010100002417996	188,131,001.5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58,131,001.51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扣除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光大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护湘、刘立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